

证券代码：832665

证券简称：德安环保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十楼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志宗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788,5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5%。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3 人，董事邹红梅、韩刚、幸建全因出差外地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788,5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作《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788,5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财务数据均引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788,5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公司就 2025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系统梳理，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788,5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 202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788,5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2026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公司拟定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788,5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 2025 年度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788,5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与融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授信总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授权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788,5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根据自身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有效期限内以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任一时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类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不用于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前述资金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788,5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志宗因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以其个人名义向北京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上述借款将全部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06,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实际控制人徐志宗、徐光辉作为关联股东，在本议案表决时应当回避，回避表决数 56,981,899 股。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艳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王秀敏女士辞去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的职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名李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788,5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星烨、王颖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秀敏	监事	离任	2026-05-12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李艳	监事	就任	2026-05-12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

(一)《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

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